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2/2016 號

清潔離島區議會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的服務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承辦商為設於區內的離島區議會(區議會)告示板提供清潔和張貼告示的服務。

背景

2. 區議會一直以外判方式，聘請承辦商負責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約每兩個月一次。由於現時的服務合約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因此需要重新揀選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

3. 現時離島區議會共有 16 個告示板，其位置列載於《附件》。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2 月邀請 9 間清潔服務公司就清潔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的服務提供報價，並於限期前接獲 2 間公司提交的報價。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可運用撥款推行區議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較長遠的項目，但有關的撥款承擔額不得超過區議會在該年度所得撥款的 50%，並且不得導致區議會須在該年度內申請追加撥款。

建議及財政安排

5. 請議員考慮把為期兩年的清潔離島區議會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的服務外判，服務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服務費將按次收取，約每兩個月一次，新合約的第一次服務預計在 2016 年 4 月上旬進行。建議服務合約期訂為兩年，以維持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並可減省每年重新報價的行政工作。開支預算如下：

開支項目	預算金額
1. 清潔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的服務費 (16 次服務 x 每次 3,000 元)	48,000 元
2. 文儀用品	2,000 元
3. 雜項	2,000 元
合計：	52,000 元

文件提交

6. 由於新服務合約期擬於本年 4 月 1 日開始，為盡早聘請承辦商為本屆區議會的告示板提供清潔和張貼告示的服務，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載的建議，並請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填妥的回條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6/6 (5)

日期：2016 年 3 月

離島區議會告示板的位置

大嶼山

1. 梅窩碼頭
2. 梅窩涌口(梅窩政府合署側)
3. 大澳巴士總站
4. 大澳街市街(大澳街市側)
5. 南大嶼貝澳小學
6. 東涌馬灣新邨(馬灣新邨口)
7. 愉景灣碼頭
8. 東涌達東路巴士站附近
9. 東涌逸東邨(逸東邨巴士總站側)

長洲

10. 長洲碼頭
11. 長洲碼頭(近麥當勞)
12. 長洲北社海傍路

坪洲

13. 坪洲碼頭

南丫島

14. 榕樹灣碼頭(近燈柱編號 37136)
15. 榕樹灣大街
16. 索罟灣碼頭

備註：告示板地點或數量日後或會作出更改。